

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

电动装载机招标书

第一章 投标技术要求

一、标的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交货期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电池容量	数量	交货期	交货地点	备注
电动装载机（ 含充电桩）	5吨	350KWH	1台	投标方注明 交货期	济南市钢城区里 辛镇银山子村	240kw充 电桩

二、招标项目简介

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购置电动装载机1台，厂内作业，主要用于物料装车、上料、打堆和倒运等作业。

三、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

所供设备必须采用国内外先进、成熟、可靠的技术，产品质量优良、维护成本低、节能降耗、便于维修。投标方要详细 说明设备的组成、主要构件的品牌型号、性能特点、技术参数、生产能力等指标。

质保条件：按厂家质保条件质保（首保免费）。

技术参数要求如下：

车辆用途：物料装车、上料、打堆和倒运

电池品牌：宁德时代

电池容量：350KWH

充电时间（240kw充电桩）：≤1h

续航时间（h）：≥7h

整备质量：≥18 吨

额定斗容：≥3M³（刀板斗）

轮胎规格型号：23.5-25工程胎（三角牌）

最大卸载高度（mm）：3420

轴距（mm）：3350

操作方式：先导操纵

机罩打开方式：后翻全开式

附加项目：倒车影像、空调

其他：注明交车周期。

四、详细注明优惠条件

注明随车附送物资明细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投标方详细阐述质保、售后服务承诺及所在地售后服务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。

六、报价方式及要求

采用加密PDF文件格式的，发送到指定邮箱，在开标时提供密码。

七、交货地点

1台电动装载机及充电桩在泰东公司炼钢分公司院内（济南市钢城区里辛镇银山子村）。

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

一、投标人

1、合格投标人的范围

1.1 具有法人资格，由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单位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均可参加投标。

1.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、具有质量合格证明。

1.3 厂家直接投标或具有厂商出具产品销售授权书投标者，制造商须具有本行业成熟的设备研发、设计、制造的经验，在中国境内具有业绩。

1.4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、法令和条例。

2、投标委托

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，须持有《法人代表授权书》。

3、投标费用

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二、投标文件

1、投标文件的组成

1.1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书和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组成。

1.2 投标书部分应包括：

1) 投标书

2) 开标一览表

3) 规格、技术参数表

4)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

2、投标报价

2.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。

2.2 投标方要按投标货物数量、价格表（统一格式）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、总价及其他事项，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。

2.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。

3、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

3.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，同时加盖印章。

3.2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。

3.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。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3.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，注明“正本”字样。

3.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，如有修改错漏处，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。

3.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。

三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至时间（2026年8月5日17点）前直接送达或邮寄到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，或发送到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人。邮件中注明投标公司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交货周期：

投标人如中标，则成为供货方，按合同要求供货，延期则视为违约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30%预付款，货到验收一周内支付 60%货款，余 10%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月内付清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。如有偏离请注明。

3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机动技术部 王浩然

0531-76820903 15563402623

电子邮箱：342632269@qq.com

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炼钢分公司 李乃利13806348615

樊小红15063421284

山东泰东实业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9 日